郑州市殡仪馆
2024年物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4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3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7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
第一章 说明.....- 10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
第三章 投标文件.....- 12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15 -
第五章 其他.....- 15 -
第六章 开标.....- 16 -
第七章 评标.....- 17 -
第八章 定标.....- 17 -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17 -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17 -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18 -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19 -
第一章 服务清单.....- 19 -
第二章 具体服务需求.....- 20 -
第三章 商务需求.....- 27 -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29 -
第一章 资格审查.....- 29 -

第二章 评标方法.....- 30 -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0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33 -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35 -
第六章 废标条款.....- 35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6 -
第七部分 附件.....- 36 -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40 -
第二章 格式.....- 41 -
第八部分 告知函.....- 55 -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5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市殡仪馆委托，就郑州市殡仪馆2024年物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4）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万元）
1	郑州市殡仪馆2024年物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一年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管委会三李社区郑州市殡仪馆内	260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本项目只面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进行支付。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5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

（一）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2月8日10时00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二）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

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三）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四）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操作要求如下：

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八、投标有关规定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在规定时间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则视为投标无效。

九、联系方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栗茜茜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6711013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7018 室

（二）采购人：郑州市殡仪馆

联系人：李涛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68980580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侯樱桃沟管委会三李社区郑州市殡仪馆

十、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废标。

条款号	内容
说 明	
1	采购人：郑州市殡仪馆 联系人：李涛 电话：0371-68980580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栗茜茜 电话：0371-67110139
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不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7	1.《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附后） **注：供应商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中第三章 3.7 条规定**

投标文件的上传	
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ggzy.zhengzhou.gov.cn /TPBidder/）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11	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此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物业管理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评 标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 1 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郑州市殡仪馆2024年物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4）。

1.2 定义

1.采购人：郑州市殡仪馆

2.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3.联合投标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集中采购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1.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招标项目资料表；投标人须知；采购服务需求；评标说明；合同条款；附件七部分组成。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答疑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澄清、变更信息，并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网上下载“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采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

1.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潜在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第 2、3 项。

第三章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4.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封面、投标函、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否则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3.3 投标有效期

1.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都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部分第二章“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相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

4.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编写与装订

1.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按照第七部分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投标人须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

3. 因投标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7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时间和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3.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或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其他

5.1 采购政策说明

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采购标的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涉及此项的应符相关政策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5.2 部分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后述方法进行处置：

（1）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供应商资格和谋取中标、成交的；

（2）不及时办理变更和注销手续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一年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明确知道资质条件不满足仍然继续恶意参与招投标，企图蒙混过关的。

2.诚信档案中不良记录供应商的处置方法

（1）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在供应商库及诚信档案中进行记录；

（2）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供应商不良行为公告；

（3）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申请冻结供应商库中不良行为供应商的用户名，冻结期半年，该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对供应商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报相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开标

6.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6.2 开标过程

1.开标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按照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顺序解密后进行开标。

3.开标时，由主持人负责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等主要内容；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3 注意事项

在开标过程种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七章 评标

见第五部分“评标说明”内容。

第八章 定标

本项目的定标原则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4 项规定。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9.1 中标通知书授予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授予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授予。

9.2 注意事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10.1 质疑

1.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集采机构提出质疑。

2.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11.1 合同签订时限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1.2 注意事项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才能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第一章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1	郑州市殡仪馆2024年物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一年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管委会三李社区郑州市殡仪馆内	

第二章 具体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1、院区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包括：殡仪楼、火化车间、骨灰楼、办公楼、业务楼、等建筑物的公共区域及卫生间的清扫保洁工作；建筑物外的保洁工作；院区内的垃圾清运工作。

2、院区内的绿化管理服务，单位餐厅工作人员管理服务等。

3、院区内公共场所、运尸车辆、业务区、办公区、生活区等部位消毒、勤杂、安保等相关服务工作。

4、协助做好水电维修维护工作。

5、完成中心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殡仪馆位置：郑州市二七区侯樱桃沟管委会三李社区，占地 129 亩，建筑面积 232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13706.85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基本需求

建筑物				
建筑物名称	殡仪楼、火化车间、骨灰楼、办公楼、业务楼			
占地面积	129.32 亩		建筑面积	23200 ㎡
地上面积	12567 ㎡		地下面积	10633 ㎡
建筑物内基本构成	公共通道	10 条	面积	1050 ㎡
	办公室（教室）	32	面积	3500 ㎡
	会议室	12 个	面积	7800 ㎡
	卫生间	16 个	面积	310 ㎡

服务内容	地面、墙台面、门窗、楼梯等的日常保洁、管理、维修、养护，做好垃圾分类、垃圾等废弃物的清理
基本服务需求	1、地面：地面无垃圾杂物、无污渍、无痰迹、无水迹、光洁明亮； 2、墙面：墙面无积尘、无蜘蛛网、踢脚线无灰尘、墙根无脚印等； 3、标识标牌、开关：做到干净、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斑点印迹； 4、门、窗、玻璃：门体及拉手干净、无积尘、无污渍、无水迹、光洁明亮；玻璃门框等要擦拭得干净明亮、无手印痕迹、无尘土，窗台干净整洁、无杂物、无污渍、无水迹、无积尘、无蜘蛛网； 5、垃圾桶：外壁干净、无粘附物、无污迹、无异味，垃圾不超2/3； 6、休息区：地面、墙面、家具无灰尘、污渍、桌面摆放整齐； 7、楼梯廊道：楼道梯间、走廊地面目视无杂物、无污迹纸屑、无积水； 8、扶手：干净、无灰尘、无水渍； 9、附属设施及其他摆放陈列物品：表面光洁明亮、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水渍印迹周围无垃圾； 10、卫生间：洗手台面无污渍、水渍；水龙头上无污渍、水渍；镜面做到无污渍水渍、手印、光洁明亮；小便池内无污渍、尿渍、烟头等杂物，小便器上光洁明亮无灰尘、无水渍；隔断板和水管上无灰尘、水渍、乱涂乱画现象；纸篓周围无散落垃圾；窗台、玻璃、栏杆擦拭及时无污渍、灰尘、水渍； 11、告别厅：告别厅每场告别会后及时清理所产生的垃圾；

建筑物外公共区域			
区域范围	殡仪馆院内除建筑物外其他区域		
地面面积	73000 ㎡	绿化、花坛面积	13706.85 ㎡
服务内容	公共区域的保洁、垃圾清理；绿化养护，花木修剪，除虫除害等；		
基本服务需求	1、对院区内的道路、广场，春夏秋季节每星期用水冲洗一次； 2、院区内树木，春夏秋三季每周至少浇灌一次，冬季每三周至少浇灌一次； 3、对院区内草坪，定期修剪，草坪高度不得高于 10 公分。 4、花卉盆景：保持枝叶无灰尘、盆体无尘、无污渍、盆内无烟头杂物等； 5、院区道路：路面无泥沙、无污垢 、无烟头纸屑纸钱等，无卫生死角；排水沟无明显泥沙、树叶、污垢、垃圾、烟头等杂物；绿化带内无纸钱、纸屑、塑料袋等杂物。		

空调采暖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中央空调	BS75-X 蒸汽溴化锂制冷机	1	
服务内容	建立空调采暖设备的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巡查、保养、清洁；制定突发故障抢修、应急处理方案； 管理设备档案、做好保养及维修记录，确保空调系统的正常运行			
基本服务需求	1.物业进驻后，聘请专业人员或专业公司对单位空调采暖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维修一次，保证中央空调采暖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除“四害”和卫生消毒	
服务内容	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科学有效地进行卫生消毒
基本服务需求	1、冷藏箱、工作台面、地面、水龙头等物体表面应每周定期进行消毒，当受到遗体血液或体液污染时，应立即进行消毒。防腐、整容台的台面，每取放一具遗体后都应消毒处理。冷藏箱中遗体取出后宜进行彻底消毒。 2、搬运遗体的担架、推车等用具用后及时进行清洁、消毒处理。 3、有传染病遗体出现的区域，应及时进行消毒。 4、被遗体污染的废弃物，宜分类收集，可消毒后统一处置。 5、疫情期间对公共区域定期消毒。

（二）人员配备总体要求

1、人员要求

（1)基本要求:总人数至少60人。年龄在18 岁至 55 岁之间,身高 155cm 以上，身体健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2）业务要求：熟知并掌握岗位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懂礼貌礼仪，统一着装佩戴胸卡标识。

（3）中标单位必须对所聘用人员按《劳动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2、人员总体配备

本项目需用最低服务人数：

序号	部门	岗位人数	工作内容	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负责管理和协调	18 岁至 55 岁之间，身高 155cm 以上，身体健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2	文员	1 人	负责协助项目经理	同上	
3	保洁组	至少 1 人	办公楼保洁	同上	
		至少 1 人	骨灰楼保洁	同上	
		至少 1 人	火化车间保洁	同上	
		至少 9 人	殡仪楼保洁	同上	
		至少 1 人	业务楼保洁	同上	
		至少 2 人	烧纸场保洁	同上	
		至少 8 人	院内保洁	同上	
4	绿化组	至少 5 人	院区内绿化	同上	
5	设备维修组	至少 4 人	水电工	高压电工证	至少 2 人有高压电工证，持证上岗
6	保卫科	至少 22 人	巡逻、消防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至少 4 人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持证上岗
7	职工餐厅	至少 4 人	餐饮服务	厨师证	至少 2 人有厨师证，每人都必须有健康证，持证上岗

(三)总体服务要求

1、卫生保洁工作内容及要求

（1）实行场地、楼层卫生保洁和看护管理责任制。划区域、定范围，责任到人，楼内各有关设施和有关场地要确定专人保洁。责任人要确保自己责任区内卫生清洁、干净。

（2）无偿为殡仪馆提供大型活动临时性、突击性的清洁等相关服务，并配合及时。

（3）保洁工作节假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期间，工作不间断。

（4）各楼层实行垃圾桶装化处理，保持清洁，及时清理垃圾；楼宇内楼梯、走道、卫生间每天清扫、拖擦，并随时巡视保洁。

（5）垃圾场垃圾及时清理外运。

（6）公共场所做到每天消毒一次。具体标准如下：

类别	保洁标准	备注
地面	地面无垃圾杂物、无污渍、无痰迹、无水迹、光 洁明亮；	
墙面	墙面无积尘、无蜘蛛网、踢脚线无灰尘、墙根无 脚印等；	
标识标牌、开关	做到干净、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斑点印迹；	
门、窗、玻璃	门体及拉手干净、无积尘、无污渍、无水迹、光洁明亮；玻璃门框等要擦拭得干净明亮、无手印痕迹、无尘土，窗台干净整洁、无杂物、无污渍、 无水迹、无积尘、无蜘蛛网；	

垃圾桶	外壁干净、无粘附物、无污迹、无异味，垃圾不 超 2/3；	
休息区	地面、墙面、家具无灰尘、污渍、桌面摆放整齐；	
楼梯走廊	楼道梯间、走廊地面目视无杂物、无污迹纸屑、无积水；	
扶手	干净、无灰尘、无水渍；	
附属设施及其他摆 放陈列物品	表面光洁明亮、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水渍印迹 周围无垃圾；	
花卉盆景	保持枝叶无灰尘、盆体无尘、无污渍、盆内无烟 头杂物等；	
保洁工具	无乱摆乱放和乱晾晒现象、工具上无明显污渍；	
卫生间	洗手台面无污渍、水渍；水龙头上无污渍、水渍； 镜面做到无污渍水渍、手印、光洁明亮；小便池内无污渍、尿渍、烟头等杂物，小便器上光洁明亮无灰尘、无水渍；隔断板和水管上无灰尘、水 渍、乱涂乱画现象；纸篓周围无散落垃圾；窗台、玻璃、栏杆擦拭及时无污渍、灰尘、水渍；	
园区外围	路面无泥沙、无污垢 、无烟头纸屑等，无卫生死角；排水沟无明显泥沙、树叶、污垢、垃圾、烟头等杂物；绿化带内无纸屑、塑料袋等杂物；	

2、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根据有关物业管理法规与郑州市殡仪馆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对殡仪馆物业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

（2）中标单位必须对郑州市殡仪馆的物业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响应机制和响应时限。对突发事件应备有应急预案，一旦事故发生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及时采取积极的应急措施防止突发事件漫延和扩大。

（3）中标单位应对其录用人员严格审查，人员配备的要求：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无劣迹行为、无不良记录；3）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无传染疾病。聘用的综合部水电工、保洁、厨师等人员日常具体工作内

容应结合郑州市殡仪馆主管部门要求。

（4）中标单位人员应按岗位着装，要求按季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工作期间严禁吸烟、吃东西、聊天等，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良好。

（5）物业中心各部应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团结协作、建章立制、强化管理，搞好服务。坚持以人为本，实行文明管理，人性化管理，不断提高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6）中标单位应遵守国家用工的各项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各类保险。乙方所聘人员在招标方单位及工作场所发生一切刑事责任问题与业主（甲方）无关，均由（乙方） 中标单位负责。

（7）中标单位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岗位职责与安全操作知识培训，在工作岗位上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意外事件由中标单位负责善后处理。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投入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人工费用、清洁工具耗材、员工服装、社保、管理费、合理利润、法定税金等所有成本费用。如果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其投标报价无效。

3、监督管理措施

（1）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凡无故旷工、早退者，一经发现扣除 50 元/次（3 次以上者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

（2）在工作期间内禁止饮酒，违者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300 元，情节严重者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

（3）在日常检查中，每发现一处卫生清扫达不到规定要求,扣除 20 元;

（4）检查中，被采购人主管部门人员批评者，每处扣除 50 元，被馆领导批评者，每处/次扣除 100 元；

（5）卫生清扫不及时、不合格被职工和家属举报者，每次扣除 100 元；

（6）保障大型活动期间，卫生清扫达不到规定标准，每次扣除 200 元；

（7）中标人人员在殡仪馆院区内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每人次扣除 100 至 200 元，情节严重的，在酌情处罚的同时，移交地方公安机关处理。

（8）在工作期间严禁收取废品，违者每次扣除 100 元。

（9）所有人员必须统一着工装，违者每人次扣除 50-100 元。

（10）中标人不得对殡仪馆物业服务进行外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服务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

第三章 商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资料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此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是

二、报价要求				
1	报价	供应商须认真贯彻执行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是**
三、人员配备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所有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要求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章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评审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无失信行为记录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档保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

第二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三章 评标程序

（一）评委会组建

评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初步评审分为符合性评审和实质性响应评审,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样表）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所投产品不全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的报价不允许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但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期、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或报价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详细评审时评委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价格、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一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三）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评标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30
商务部分（33分）	1.投标人业绩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签订的公共服务场所物业服务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要求投标文件中附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8
	2.认证证书	投标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项齐全者得6分，每项2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6
	3.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学历毕业证书，没有不得分。） 项目经理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的劳务合同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项目经理年龄在35-45岁之间得2分。（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6
	4.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1）服务质量目标及承诺内容明确，有完善的服务承诺措施，得3分；基本完善的，得2分；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服务管理规章制度情况，内部奖惩、考核制度。科学合理、齐全完善的，得4分；基本完善的，得2分；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合理的经费支出分析。科学合理、齐全完善，得3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1分；不完善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3

		（4）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科学合理、齐全完善，得 3 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 1 分；不完善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37 分）	1. 管理服务理念、组织架构	（1）根据本项目物业使用特点提出合理的物业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科学合理、齐全完善的，得 4 分；基本完善的，得 2 分；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组织机构设置及岗位设置：科学合理、齐全完善的，得 4 分；基本完善的，得 2 分；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工作职责明确、划分清晰、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2 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 1 分；不完善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2、物业服务方案	（1）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科学合理、齐全完善的，得 6 分；基本完善的，得 3 分；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保洁作业方案：完善、合理科学的，得 7 分；基本完善的，得 5 分；不完善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物资装备（清洁工具、耗材等）配备合理、实用得 3 分；投标人提供专业保洁清扫车辆得 3 分（提供采购发票、采购时间在本次招标前一个月以上，提供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4）内部档案管理方案：完善、合理科学的，得 3 分；基本完善的，得 2 分；不完善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合理的应急预案，如：突发停水、停电、火灾、恶劣天气及高空坠物等等应急预案。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齐全完善的，得 5 分；基本完善的，得 2 分；不完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7

备注：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成本（包括员工工资和按政府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利润、税金、管理费、服装、垃圾清运费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 CA 签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单位的 CA 签章的。

（三）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四）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五）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六）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七）评审过程中，在商务、技术、售后等有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第六章 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物业管理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物业管理法律、 法规，经过招投标程序，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将_____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物业管理工作，向甲方提供合格服务，就本区域物业管理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座落位置：_____；

服务面积：_____；

物业类型：_____事业单位物业_____。

第二条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项目

1、院区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包括：殡仪楼、火化车间、骨灰楼、办公楼、业务楼、等建筑物的公共区域及卫生间的清扫保洁工作；建筑物外的保洁工作；院区内的垃圾清运工作。

2、院区内的绿化管理服务，单位餐厅人员管理服务。

3、消毒、勤杂、安保等相关服务工作。项目交接时由

甲乙双方负责人对区域内的水电设施进行排查，确保交接时是完好的，合同到期时乙方交接给甲方也应是完好的。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检查各项方案计划的实施。若发现问题，可对乙方提出批评和建议。

2、依据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本合同区域内物业管理工作状况，共同协商重大物业管理事项。

3、依照相关政策，无偿向乙方提供工作必要场所和工作条件。

4、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费。

5、如因甲方公共设施破旧损坏等，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注意安全防护，因操作不当出现人员事故和物业财产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乙方若发现甲方公共设施破损，应当及时提醒甲方维修。

6、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所规定服务标准提供各项服务。

3、教育员工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如员工失误

造成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进行职业道德、思想品德、礼貌礼节、业务技能等 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5、合同期限内，甲方如因工作需要，须增加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服务费按具体需求增加。

6、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甲方须提供正规票据，且需经相关部门 认定。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物业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双方约定质量标准执行。

第六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1、本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支付方式：物业管理费用按月支付，甲方在每月___日之前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物业管理费。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行向甲方交付同等金额的发票；乙方必须在每月日之前将正式发票送至甲方（节假日可顺延）

第七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年（_年 月___日至_年___月日）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条款

1、合同期间，如乙方在服务管理工作中未按合同约定 履行

职责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时，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 财产损失部分遵循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服务项目，由甲、 乙双方按月为周期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甲方定期向乙方支付所增加的服务费用。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 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物业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一、封面

二、投标函（格式）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承诺声明函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可选）

五、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其他证明材料（可选）

六、技术文件

1.整体服务方案

2.其他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可选）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2.其他资料

第二章 格式

一、封面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标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项目名称：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五、我方投标报价唯一。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号	/
投标报价（小写）	￥： 单位（元）
投标报价（大写）	元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分包填列，每一分包单独一张表开标一览表；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服务期”、“服务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填写或负偏离均导致废标。

4.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不得低于郑州市执行的最低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可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其他商务材料

六、技术文件

1.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2.其它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可选）

第八部分 告知函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